# 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中温州海沿海经路外经路上发验文件中共温州市教育局委员会

温组发〔2018〕127号



# 印发《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两新工委、教育局党委,市直有关单位党委(党组):

现将《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中共温州市教育局委员会 2018年12月18日

##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 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现就加强我市民办学校党的建设 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6〕7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建立健全党的组织,不断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壮大党建工作力量,积极探索党组织发挥作用有效途径,充分发挥民办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确保民办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把党的思想政治组织优势转化为教育改革发展优势,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 二、充分发挥民办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

民办教育作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任务。民办学校党组织是

党在民办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主要体现在: (1) 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 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 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坚决反对否 定和削弱党的领导,反对西方所谓"普世价值"等错误思潮传播, 反对各种腐朽价值观念。(2)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 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 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密切联系、热忱 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 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 情。(3)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理)事会和校长依法依 章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 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帮助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 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4)引领校园文 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 弘扬优秀传统 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 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 良好校风教风学风。(5)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校各类 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 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 提出意见建议, 主动联系、关心关爱, 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 造性。(6) 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 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 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 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 抓好党风廉洁建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 三、健全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管理体制

- 1.明确管理主体。按照与教育管理体制相适应、管党建管业 务相结合的原则,民办学校党建工作一般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 部门党组织统一领导和指导。
- 2.规范隶属关系。市教育局审批、主管的民办中小学党组织 关系隶属于市教育局党委或社会组织联合党委。市教育局审批、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的民办高中党组织关系隶属于 辖区内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或社会组织联合党委。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主管的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 校、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党组织关系隶属于辖区内县(市、 区)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或社会组织联合党委。市教育局社会 组织联合党委要加强对县(市、区)教育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 作的指导。
- 3.健全工作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要加强对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纳入教育督导内容,与教育教学业务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建立党建工作联席会、例会等制度,加强直接联系和分类指导,推动工作落实。

### 四、全面提升民办学校党组织建设水平

1.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加大民办学校党组织组建

力度,采取单独组建、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做到应建必建。已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民办学校,都要建立党组织;对党员人数不足 3 名的,可按"业务相近、地域相邻"的原则,就近联合建立党支部;对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学校,可采取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先行建立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众组织,帮助做好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党员工作,为组建党组织创造条件。对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但已接转组织关系不足 3 人的,应当建立"拓展型"党组织,组织党员开展活动。

- 2.加强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把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作为抓好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选拔培养、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努力提高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按照政治素质过硬、熟悉党建工作,懂教育善管理、有奉献精神的要求,选优配强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一般从学校管理层中产生,积极选拔符合条件的董(理)事长、校长担任学校党组织书记,民办学校内部没有合适人选的,可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出资人或校长担任党组织书记的民办中小学校,应配备专职副书记。
- 3.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组织师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三会一课"、

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政治生日等组织生活经常化、规范化,坚决防止组织生活中形式主义、娱乐化等倾向。按照"六制六规范"要求,每月相对固定时间,全面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 4.加强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民办学校党组织要从聘用环节开始全面掌握教职工党员身份,定期排查党员组织关系,纳入有效管理,纠正和防止"口袋党员"、"隐形党员"现象发生。在学校从事专职工作半年以上的党员,一般应转入组织关系;暂时不能转入的,实行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尤其要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高知群体和学生中发展党员,高中、高职要开设业余党校,积极培养和吸收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入党。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严格党员发展标准和程序,确保发展党员工作质量。落实谈心谈话、走访慰问、帮扶救助等制度,注重帮助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解决实际问题。对不合格党员要及时进行处置。
- 5.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结合学校党员人数、办学规模、发展目标,规范设置党组织,探索完善在年级、学科、教研组等设置党支部或党小组等有效做法。坚持党员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书记上党课制度,每年至少为学校党员上一次党课。建立红色阵地,推行"一徽一旗一栏一廊",统一标识、规范建设,推进党员活动阵地规范化建设。学校党组织要按期搞好换

届工作。

6.强化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要重视学校党务工作者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与同级表彰的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等享受同等待遇。

### 五、积极探索民办学校党组织作用发挥有效途径

- 1.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治校有机统一,推动民办学校把党建工作写入学校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涉及民办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董(理)事会在作出决定前,要征得党组织同意。积极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学校党组织要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
- 2.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建立健全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党组织要经常研究分析学生思想道德状况,及时跟进有关工作;党组织书记要把德育工作抓在手上,推动重要问题解决。全面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深入开展中小学"四品八德"主题教育活

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做好核心价值观"六进"工作(进教材、进课堂、进课外、进网络、进教师队伍建设、进评价体系),促进学生核心素养提升和全面发展。加强爱党爱国教育,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以爱国主义为主题的活动。加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绝不允许有宗教色彩的活动进校园。寄宿制民办学校要创新管理方式,通过建立红色心理辅导室、红色温暖之家以及党员教师与学生寝室结对等形式,让学生感受来自学校、老师的关爱、关心和温暖。

- 3.强化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德馨工程"建设,强化职业道德、个人品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增强教师职业道德责任感和依法执教意识。加强对教师的理想信念教育,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师日常管理,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严禁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反对党的领导、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有损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建立完善师德监督和师德评价制度,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注册、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引导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 4.推进"党建+"模式。以党建为统领,把教育教学、教育科研、校园安全等学校各项工作与党建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定期组织开展党员教书育人、课改、专业发展等系列大比武活动,

把党的工作和力量延伸到学校工作的各个层面,促进党建和教育相互融合、双向提升。分层分类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组织开展"教学先锋岗"、"育人先锋岗"、"服务先锋岗"争创活动,鼓励党员骨干教师带头上公开课、示范课,发挥党员名师带动效应。推进"智慧党建",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开展党建工作,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5.加强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在设立党组织的同时,要同步设立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党组织要敢于领导、善于领导,重视协调好各方关系,构建学校董(理)事会、行政班子以及师生之间的和谐关系,推进和谐校园建设。

### 六、加强对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领导

- 1.落实民办学校党建工作责任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民办学校党建工作作为基层党建重要任务,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定期听取专题汇报,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教育行政部门要强化指导和督促,推动党的建设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民办学校董(理)事会要全力支持、积极配合学校党建工作,保证党组织必要的活动经费、活动时间和活动阵地等,保证党务干部的工作条件和相关待遇。对履行党建责任不力的,要严肃问责。
- 2.加大探索创新力度。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党组织根据学校 特点和工作实际,探索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的有效方法,

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开展"一校一品""一支部一特色""党员在您身边"等党建品牌创建活动,加快打造一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可学可看可复制的党建示范点。建立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示范点,加大支持和指导力度,发挥示范点的辐射带动作用。

3.严格审核把关。把党建工作情况作为民办学校注册登记、年检年审、评估考核、管理监督的必备条件和必查内容,并纳入基层党建考核和温州市民办学校办学水平星级评定。对不重视不支持党建工作的,教育引导、督促整改;对办学出现严重问题的,依法依规扣减招生计划,直至撤销办学资格。